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四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六人，实到会董事六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371,142.26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428,108.53 元，2001 年度可分配利润 142,799,250.7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06,211.08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9,406,211.08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3,986,828.63 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 2002 年的投资计划，公司在继续完成现有项目的投资建设外，还将在浑北土地整理项目示范区内进行土地深开发建设，利用浑北项目区独特的环境优势，开发建设沈阳高尚住宅新社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0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五、 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公司利润预分配政策》；
 - 1、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报告期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 2002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股利分配；
 - 3、 2002 年度分配方式为现金派发、送红股方式；

4、具体分配方案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拟聘任二位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会议同意推荐沈志奇、杨洪昌、王利群、郭晓东、于春光、赫国胜、吴长福共 7 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赫国胜、吴长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及其津贴、费用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未能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年度年检，不能继续担任公司 200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决定解聘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计报酬为 46.4 万元，差旅费、住宿费按实际支出另付。

以上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银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定了银基地产《股权转让协议》，2000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日（2000 年 12 月 16 日）确定股权收购日，并进行了相关的财务处理。

2001 年度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认为股权收购日和原银基地产以前年度存在的会计差错应做调整。股权转让交易三方对此进行了审核，并经三方协商签定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依据财会字[1998]66 号文件重新认定股权收购日为 2001 年 1 月 5 日。调整原银基地产以前年度存在的 32,879,982.99 元的会计差错，冲减股权转让金，最终股权交易金额为 197,120,017 元。转让方按原持有银基地产股权比例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

2、会议地点：皇城酒店九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02 年度公司利润预分配政策》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及其津贴、费用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截止 20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 附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2 年月 11 日至 13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6：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具体地点在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82 号皇城酒店 17 楼证券部。异地股东可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6、其他事宜；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联系电话：024-22857819

联系传真：024-22846927

电子信箱：wlqiig@163.net

联系人：戴子凡 小姐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附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志奇，男，现年 52 岁，大专学历。曾任沈阳市机械局劳服公司副经理，沈阳电工机械厂厂长，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主题公园有限公司筹备处负责人。

杨洪昌，男，现年 4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铁路分局沈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沈阳银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晓东，男，现年 54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制药总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沈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董事长、所长，沈阳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所长，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利群，女，现年 43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春光，男，现年 38 岁，1987 年毕业于美国 UCO 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沈阳市信息港建设委员会顾问，沈阳市政府（英语）兼职翻译，辽宁省第八届政协委员。曾任沈阳市机电工业学校工企自动化专业科主任；沈阳自动控制研究设计院战略开发处处长、计算机控制研究室主任、科技质量处处长；沈阳矿山机器厂副厂长；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阳空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赫国胜，男，现年 46 岁，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曾任辽宁大学金融保险系、国际经济系、国际经济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教授，辽宁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沈阳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委员会委员，辽宁省国际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沈阳市国际经济学会副会长，沈阳市国际税收学会副会长。

吴长福，男，现年 43 岁，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教授。1983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现任同济大学建筑

系副主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建筑设计理论与理论，曾作为中国青年建筑师代表，被意大利著名建筑杂志《Space&society》作设计思想与设计作品的专版介绍。作品曾获建设部优秀住宅设计创作奖、建设部城市住宅建设试点建筑设计金牌奖以及上海市优秀设计奖。

监事候选人简历：

雷鸣，男，现年 52 岁，大专学历，曾任沈阳电缆厂纪委监察员，销售公司副处长，现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永红，女，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佟贺，男，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曾任沈阳电缆厂财务处会计，沈阳电缆厂海南公司经理，现任北京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附 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赫国胜先生为沈阳

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1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吴长福先生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1 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赫国胜，作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赫国胜

2002 年 4 月 11 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长福，作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吴长福

2002 年 4 月 11 日

附 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贯彻实施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中心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原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4、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原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6、原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后面增加一款:第四十二条 (六) 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且需要披露的意见;

7、原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8、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后面增加一条: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9、原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后面增加一款:第四十四条 (六) 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10、原章程第四十五条后面增加一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

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11、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后面增加一条：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12、原章程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

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八)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

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13、原章程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4、原章程第五十六条后面增加四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之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

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5、原章程第三节第五十七条前面增加一条：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16、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

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7、原章程第五十八条后面增加五条：

第六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议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8、原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五款后面增加一款：第七十六条（六）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且需要披露的意见；

19、原章程第六十八条后面增加一条：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20、原章程第七十五条后面增加一条：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1、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

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22、原章程第七十六条后面增加三条：

第九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3、原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五）接受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4、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后面增加一节：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二)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四)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六)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开声明。在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决策；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

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5、原章程第九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

26、原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人。

27、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后面增加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28、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董事，通知时限为：十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

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董事，通知时限为：七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9、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0、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善；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条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

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一)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办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所需的公告事宜；
- (十二)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三)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注:根据本章程各条款内容的修改,涉及到章程其他条款序号的改变时,在此不作特别说明,只是相应调整原顺序号。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基发展)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11)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银基发展)“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一小时, 200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 | 2001 年 | 2000 年 | |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净利润(万元) | 9,637 | 5,303 | 4713 | 81.7% | 104% |
| 每股收益(元) | 0.357 | 0.295 | 0.262 | 21% | 36.3% |
| 每股净资产(元) | 3.606 | 4.873 | 4.940 | -26% | -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9.904 | 6.050 | 5.300 | 63.7% | 86.9% |

二、200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公司拟在 2002 年度报告期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002 年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0%；2002 年度分配方式为现金派发、送红股方式。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4 日 9 时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月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并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并通过《2002 年度利润预分配政策》。
-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意见。
-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推荐雷鸣、谭永红、佟贺为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 8、 审议并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二年四月 日

